益发改法规〔2020〕372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湘发改法规（2019）312号、益市监发（2020）2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委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充分认识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性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的政策措施，有利于保障资源配置依照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有利于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利于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克服市场价格和行为扭曲，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各科室（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加快确立竞争政策在整个经济政策体系中的基础地位，确保产业、投资、价格、粮食收储等经济政策在符合公平竞争要求下制定实施。

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人员变化，对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由委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其他委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法规科），法规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和主要职责见附件3，以上人员今后如有异动则自动调整），负责委公平竞争审查日常工作。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协调和指导，及时制定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全面落实提供制度保障。

三、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及范围**

委制定或牵头制定以及代市政府起草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一般情况下不需要审查的文件：一是内部管理性文件，如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事、保密、内部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二是一般事务性文件，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情况通报；三是过程性文件，如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四是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

**（二）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主要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18项禁止标准。主要包括：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减免或缓征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科室(单位）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三）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平竞争审查流程

结合审查实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主要体现为“三步走”方法(见附件1）。第一步是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如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则必须进行审查；第二步是核对是否存在违反18条审查标准；第三步是在违反相关标准的情况下确定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如不违反18条审查标准，则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可以实施；如违反18条审查标准但适用例外条例，说明具体情况后可以实施并明确实施期限；如既违反18条审查标准又不适用例外条例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

1. 完善委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

（一）委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法规科牵头并负责程序性把关，各科室（单位）按职责要求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

（二）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科室（单位）在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应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按流程进行自我审查（起草承办科室即为“审查机构”），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2），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与其他单位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属我委牵头实施的，由我委承办科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初审，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我局代市政府拟定，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我局承办科室负责公平竞争初审，形成书面审查结论。

（三）各科室（单位）制定的相关政策措施如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需在提交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同时，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法规科在合法性审查中，对各科室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形式把关。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不予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四）各科室（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各科室（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表中说明有关情况。

（六）公平竞争审查表由起草科室（单位）置于公文正文前随文报批存档，确保审查过程全面签字留痕，夯实审查工作责任。

各科室（单位）要深入学习相关政策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并将其纳入年终考核范围。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的科室（单位）和人员，要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益发改法规（2017）165号自行废止。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公平竞争审查表

3、益阳市发改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13日

附件1

否

是否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附件2

违反任何一项标准

是

不违反任何一项标准

可以出台，但充分说明符合例外规定的条件，并逐年评估实施效果

详细说明违反哪一项标准及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不得出台

进行调整

是

是否符合例外规定

可以出台实施

对照18条标准逐条进行审查

不需要公平竞争审查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名称 |  | | | | | | |
| 涉及行业领域 |  | | | | | | |
| 性质 | 行政法规草案 地方性法规草案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其他政策措施 | | | | | | |
| 起草  机构 | 名 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审查  机构 | 名 称 |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 | |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
|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 （可附专家意见书） | | | | | | |
| 竞争影响评估 | | | | | | |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 | | | | | 是/否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 | | | | |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 | | | | |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 | | | | |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 | | | | |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 | | | | |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 | | | | |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 | | | | |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 | | | | | |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 | | | | |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 | | | | |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 | | | | |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 | | | | |  |
|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 | | | | |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 | | | | |  |
|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 | | | | |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 | | | | |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 | | | | |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 | | | | |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 | | | | |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 | | | | |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 | | | | |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 | | | | |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 | | | | | |  |
|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 | | | | |  |
|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 | （可附相关报告） | | | | | |
| 适用例外规定 | | 是 否 | | | | | |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审查机构意见 | | 审查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法制机构意见 | | 审查人： 负责人：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益阳市发改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及主要职责

组长：冷建斌

副组长：徐建辉、邹大民、彭飞、刘立新、曾鸣、齐红、欧灿辉、何群辉、郭建民、杨国雄、蔡文辉、金俊超，由金俊超同志具体负责。

成 员：各科室及二级机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法规科），易天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公平竞争审查的法规政策和文件精神，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科室、各二级机构有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适时开展督导检查，研究解决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问题，制定委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细则、存量清理、定期评估、审查考核考评等相关配套措施，对委出台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完成市人民政府及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